

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

食安問題法律觀
與消費者權益保障

主講人：劉孟錦律師

台灣聯合法律事務所 所長

台灣法律網 主持人

www.Lawtw.com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餽水油震驚全國 流向餐飲業

時間：1985年9月21日

牽涉廠商：德泰油行

摘要：

台灣第一起餽水油事件震驚全國，德泰油行自1975年起收購養豬餽水提煉成食用油，十年內售出逾220萬公斤，流入餐飲及食品業，不當暴利逾億。該起事件重創食品業，應節月餅受到波及，出售中秋月餅的店家紛紛標示油品來自清。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廢油回鍋成養豬油 疑似流向食用油市場

時間：2006年3月31日

摘要：

廢油回鍋，另摻餒水油，疑似餵豬之外，另作柴油或食品用油使用。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大統爆賣假油 引發食用油風暴

時間：2013年11月5日

牽涉廠商：大統長基、富味鄉、頂新

摘要：

大統長基董事長高振利坦承混油，且在油品中攙入有致癌風險的銅葉綠素、棉籽油，智財法院二審判12年、罰金3800萬元定讞。而身陷黑心油風暴的頂新集團也向社會道歉。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身陷黑心油風暴的頂新集團，由味全董事長魏應充（右二）帶領頂新集團四董魏應行（左二）及味全總經理張教華（右）等人舉行記者會，向社會大眾鞠躬道歉。圖 / 聯合報系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大統食用油出問題



問題品項 特級橄欖油

異常狀況 添加銅葉綠素



葡萄綠茶
多酚健康油

添加銅葉綠素



葡萄籽油

添加銅葉綠素



橄欖健康耐榨油

添加銅葉綠素



花生油

使用廉價食用油混
充，沒有花生成分

● 毒物專家表示，銅葉綠素雖是食用色素，不能添加到食用油內，因食用油在高溫烹調過程中會釋出銅及氧化，人體吸收過量，會傷肝腎或造成貧血，長期會危害健康。

資料來源：彰化縣衛生局、彰化地檢署 / 中央社製圖

劉孟端律師 主講 2014/10/29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花生油
沒花生
棉籽油+葵花油+
化學香精



辣椒油
沒辣椒
沙拉油+辣椒香精
+辣椒紅(染色劑)



葵花油
添色素
葵花油+銅葉綠素



橄欖油
摻劣油
橄欖油(25%~50%) + 棉籽油、葵花油+銅葉綠素



葡萄籽油
摻劣油
棉籽油+葵花油+
銅葉綠素



苦茶油
摻劣油
苦茶油20%+
葵花油80%



紅花籽油
添色素
葡萄籽油+葵花油
+銅葉綠素



芥花油
添色素
芥花油+銅葉綠素



香油
加香精
沙拉油(大量)
+黑麻油+化學
香精



胡麻油
加香精
胡麻油+化學油精
+化學香精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大統人工添加物及其副作用

人工添加物	副作用
調色劑及人工色素	調色劑多為水溶性，如為核可的食物色素危害性小；但多食可能造成小孩過動，過量食用會造成肝、腎負荷。
棉籽油	棉籽油中含有棉酚，需在精煉過程中去除，如技術不純熟未去除乾淨，會造成男性不孕、神經病變與感覺異常
人工香精	不同香精有不同的成分，過食對人體危害也有不同，但因化學合成物質需經肝、腎代謝，多半都是造成肝、腎負擔
銅葉綠素	添加在食用油會造成人體銅蓄積的風險，可能造成肝腎病變。熱炒油炸等高溫烹調時，其中銅離子易釋出大量自由基等致癌物

資料提供: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毒物科主任洪東榮 製表:馮惠宜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大統油品156校遭波及 中小學最大宗 [收聽](#)



時間：2013/10/23 撰稿·編輯：陳沂庭

新聞引據：採訪



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台北市長郝龍斌與教育局、衛生局官員，23日到三興國小視察台北市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及油品使用情形，盼讓學生家長更安心。

大統食用油品出狀況，教育部長蔣偉寧今天(23日)表示，統計全台共有156所學校使用大統油品，中小學占最大宗，共有140所，另有16所是大專院校，已行文要求各級學校全面停止使用。

大統食用油多項油品出問題，立委23日在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質詢時，詢問列席備詢的教育部長蔣偉寧共有多少學校的營養午餐受到波及？

蔣偉寧表示，統計全台共有156所學校使用大統油品，包括16所大專院校。他說：『(原音)有156個學校，其中大學16個，在國民中小學有140個，其中有13個是國小附設的幼兒園，這個是我想我們全面的要做進一步處理。』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王俊權進一步表示，統計共有140所中、小學曾使用大統油品，比日前統計的多了7所學校，已兩度行文各級學校全面停止使用及下架。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屏東黑心油廠餽水油 流入市面2百公噸

時間：2014年9月3日

牽涉廠商：全台知名廠商共235家，清查中。

摘要：

餽水油混充食用油，南部打擊犯罪中心破獲黑心製造劣質食用油集團，初估流入市面的劣質油品逾2百公噸。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回收業者郭烈成將餿水油煉製成食用油，轉售給強冠公司
圖 / 聯合報系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頂新集團食安連三爆，全民憤怒發動抵制活動

時間：2014年10月

牽涉廠商：在正義所生產的68項豬油產品當中，截至2014.10.14已確認有37項使用到**鑫好企業**的飼料豬油。各縣市衛生局清查回報使用相關油品進行加工的食品項目，累計已達258項。

摘要：

久豐油脂、永成物料等兩家公司進口飼料用油偽稱可食用豬油銷往**鑫好公司**，**正義公司**向**鑫好企業**購買飼料豬油混入食用油脂。消費者全面抵制頂新，頂新事業中。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頂新牛油下架 5業者通報下架11品項

時間：2014年10月23日

摘要：

衛福部食藥署昨天宣布頂新牛油產品應預防性下架，食藥署代署長姜郁美今天表示，頂新八項牛油產品中，下游共有14家廠商，截至今今天中午有五家主動通報下架11項品項，包括：聯夏食品的樂雅樂咖哩醬(2014年8月18日及25日生產)、三億食品的麻辣牛油、味全爆椒香辣牛肉湯麵的醬包、味全鐵板牛肉風味炒麵的醬包、味全麻辣肉醬、新玉園營養奶油450克、鮮醇奶油450克、營養奶油3公斤等。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頂新牛油下架 5業者通報下架11品項

頂新牛油下游下架產品

聯夏食品

- 樂雅樂咖哩醬 (冷凍咖哩醬)
(生產日期2014.08.18)
- 樂雅樂咖哩醬 (冷凍咖哩醬)
(生產日期2014.08.25)
- 牛丼

味全食品

- 爆椒香辣牛肉湯麵 (內之醬包)
- 鐵板牛肉風味炒麵 (內之醬包)
- 味全麻辣肉醬 (150g)

新玉園食品廠

- 營養奶油450g
- 鮮醇奶油450g
- 營養奶油3kg

詮亞公司

- 粉末牛油

三億食品

- 麻辣牛油

資料來源：台北市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

聯合晚報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頂新集團在台事業危機

食品

味全

- 康師傅停止授權在台生產泡麵
- 台北廠土地開發融資計畫取消
- 味全產品被消費者抵制
- 魏應充辭去味全董事長，最快11月中旬魏家退出董事會

製油

- 頂新、正義製油被勒令停業
- 兩家製油廠將關閉
- 魏應充被收押

地產

101

- 魏應充辭董事，由魏應交特助改任
- 魏應交辭副董事長、總經理，但頂新仍是第一大民股股東

電信

台灣之星

- 五大股東金資到位持續營運

台灣之光

- 計畫併購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中嘉網路，大股東正威董事長郭台強退出
- 銀行宣布暫緩貸款

通路

松青超市
布列德
德克士

- 被消費者抵制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食藥署：大幸福牛油71產品下架

時間：2014年10月24日

摘要：

食藥署最新公布，頂新來自越南大幸福牛油波及產品共71項產品，業者需在25日午夜前完成下架。

食藥署代署長姜郁美表示，由於越南駐外單位遲至今天還沒有提供大幸福牛油的證明，22日已先公告預防性下架8項疑似用到問題牛油產品品項，下游業者有14家，不過至今天上午10時前食藥署公布只有7家業者。

姜郁美表示，目前7家業者通報遭波及產品，由昨日的11項增到71項，新增業者包括幸福兄弟的「精製牛油」及正義的59項產品，包括47項過去曾公布使用鑫好豬油及其他含豬油成分油品下架的產品。

台灣的黑心食品重大案例

平價牛排中鏢 樹森願退費

時間：2014年10月28日

摘要：

雲林縣詮亞公司使用頂新問題牛油製作「粉末牛油」，樹森公司以此加工製作俗稱「重組牛肉」的平價標準牛排，賣給全台五百七十三家燒肉店、火鍋店、牛排館和夜市攤商。樹森公司昨承諾，民眾可憑今年五月一日到十月廿五日的發票、信用卡簽單等退費。

業者表示，平價標準牛肉用油花不多的肩胛肉，重組時抹上粉末牛油，入口時口感較佳。



食品衛生管理法概說與修正重點

6月21日全面落實新食管法

籲請業者自律，

所有食品及添加物需符合新法規，違者重罰。

十大行動方案

一 建立強制登錄制度

半年內要求食品添加物業者進行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

二 大幅加重罰則

重大食品違規事件，最高可罰1500萬元，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三 追繳不當利得

情節重大之違法業者，追繳其所得利益；必要時強制執行。

四 源頭控管化學原料

建立銷售流向追蹤，防止不當化學物質流入食品製造鏈。

五 建置食品追蹤及追溯系統

全面掌控全程供應鏈上、中、下游的供應來源及流向。

六 明確規範全成分標示

混合兩種食品添加物，須標示各種成分，以及標明主要內容物百分比。

七 鼓勵檢舉及提高獎金

增加檢舉獎金核發比例，及建立檢舉人保障機制。

八 強化食品安全監測與建立預警監控

增置食品安全管理稽查人力及經費，並整合跨部會及地方資源，嚴加查察。

九 研議食品安全基金

研議食品受害補償機制，保障消費者。

十 增加專家及民間團體參與

每年召開全國食品安全會議，邀請專家、團體及業者，共同研討。

邁向食品安全新紀元



食品衛生管理法概說與修正重點

新食品衛生管理法即將實施

**添加未經許可食品添加物
最重可罰1500萬
最高刑責無期徒刑**



**修法
重點**

最近發現食品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順丁烯二酸酐、工業用EDTA)，使用逾期原料(大豆分離蛋白及刺槐豆膠)、不符合衛生標準(3-單氯丙二醇及苯甲酸)，造成社會不安與民眾恐慌。立法院5月31日通過修法，將採強制登錄、全成分標示及加重處罰，最高可罰1500萬，最高刑責可處無期徒刑。

違法重罰 1500萬 **致人於死 無期徒刑** **強制登錄 方可營業** **專業技師 控管食品** **源頭管理 追蹤追溯** **鼓勵檢舉 保護消費者**

食品衛生管理法概說與修正重點

本次食品衛生管理法重點如下：

- 一、明定特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
- 二、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之罰鍰，由6-1500萬元，提高為6-5000萬元；刑度由3年以下，提高為5年以下。
- 三、產品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規定之罰鍰，由4-20萬元，提高為4-400萬元。
- 四、明定因故意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應予沒收，如無法沒收，應追徵其價額，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 五、提高法人之罰金為行為人之十倍以下，以加重其責任

食品衛生管理法概說與修正重點

本次食品衛生管理法重點如下：

- 六、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不法業者之罰鍰、罰金或不當利得，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
- 七、針對複方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已規劃公告103年10月1日前強制食品添加物之製造、輸入、販售業者完成強制登錄，另再依此次修法，依類別與風險，逐步要求各項食品添加物辦理查驗登記。
- 八、明定要求業者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新增產品應標示含基因改造原料之規定，以保障消費者知及選擇之權利。

食品衛生管理法概說與修正重點

六食安法修法，要讓政府對黑心廠商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
日期：2014/10/22

本次行政院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法目的最重要的是讓政府對黑心食品業者能罰得快、罰得重，而且罰得到，而對於法人（如公司）的處罰，不管是法院判決的罰金還是行政機關裁罰的罰鍰，都是罰錢，所以並沒有不處罰法人的疑慮。行政院認為行政罰鍰比刑事罰金更能罰得快、罰得重，所以主張刪除法人罰金刑，回歸行政罰，以解決一事不二罰的問題。

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黑心廠商的處罰，包括由法院判決罰金（刑罰）跟行政機關的裁罰（行政罰），依照行政罰法第26條的規定，法院判決罰金優先於行政機關的裁罰，也就是所謂一事不二罰，衛生機關於案發當時對大統公司裁罰18億5,000萬元的罰鍰，但法院在事發將近1年後，對大統公司科處3,800萬元罰金，因而讓18億5,000萬元的行政罰鍰被撤銷，而且公司負責人或員工犯罪所得的暴利，又在公司帳戶內，無法沒收，令人扼腕。所以就算行政機關罰得快、罰得重，還是罰不到。

食品衛生管理法概說與修正重點

六食安法修法，要讓政府對黑心廠商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
日期：2014/10/22

這個問題，只要刪除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法人判罰金的規定，讓行政罰鍰不會因刑事罰金被撤銷，再增訂公司因員工或負責人犯罪所獲得的財產或不法利益可加以沒收的規定（修正草案第49條之1第2項），就可解決，這也符合企業管理與公平正義等原則。

另有人質疑不能沒收非屬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且沒有主刑只單科沒收，不符刑罰基本架構。其實刑法第38條第3項但書明文規定，只要有法律特別規定，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亦可沒收。

總之，本次修法就是透過解決一事不二罰爭議，讓政府能對黑心廠商，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以遏止黑心廠商，有效保障民眾權益。法務部呼籲各界支持行政院此一修正草案儘速審議通過。

資料來源：法務部

食品衛生管理法概說與修正重點

法人除罪化？ 食管法修正今協商

【聯合報／記者王文玲、劉峻谷／台北報導】2014.10.29

行政院與司法院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不同調」而陷入僵局，行政院長江宜樺昨天下午親赴司法院拜會司法院長賴浩敏長談兩小時；據了解，兩院未達成共識，有待今天下午立法院長王金平召集協商。

衛生機關裁罰大統公司十八點五億罰鍰，因一事不二罰、刑法優先原則被撤銷，最後法院僅判罰金三千八百萬元，因此研修食管法。行政院及法務部認為，因為一事不兩罰，刪除食管法對法人的罰金刑，維持行政罰，才能罰得重、罰得到；且雖然刪除罰金刑，仍可單獨沒收不法所得。

但司法院反對刪除法人的罰金刑，認為這樣是對法人除罪化，且有了對公司法人罰金的「主刑」存在，沒收的「從刑」才有依附，建議在食管法增訂對不法廠商追繳不法利得的條文；當罰金罰不夠重時，再追繳不法利得補足差額，以解決一事不兩罰的問題。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一) 食品標示與廣告

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之食品包括：

1. 國內製造之食品
2. 國外進口食品

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標示事項，國內製造廠商及外國食品進口商均應遵行。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二) 標示事項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和食品用洗潔劑，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1. 品名
2. 內容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
3. 食品添加物名稱
4. 製造、輸入廠商名稱、地址
5. 製造日期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三)廣告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標示廣告管理事項除上述規定外，尚有下列事項之規定此問題甚為普遍值得重視，尤其投機業者以在國外收購即將逾保存期限之廉價食品大量進口，而易造成食品衛生安全上的問題。

1.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洗潔劑之標示，不得有虛偽，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
2. 國內製造者，其標示如兼用外文時，其字樣不得大於中文。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3. 由國外輸入者，由輸入廠商於銷售前依規定加上中文標示。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三)廣告管理

4. 其經改裝或分裝者，並應標示改裝或分裝者之名稱及地址。
5. 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經各級主管機關抽樣檢驗者，不得以其檢驗之結果作為標示、宣傳或廣告。
6. 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經各級主管機關抽樣檢驗者，不得以其檢驗之結果作為標示、宣傳或廣告。



消費爭議之申訴與救濟

(一)消費者的申訴管道

1. **第一次申訴**：消費者得選擇向**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如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或政府機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2. **第二次申訴**：第一次申訴後未獲得適當處理時，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3. **消費爭議調解**：前皆申訴未獲適當處理，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4. **提起訴訟**：消費者對於消費爭議，隨時得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同時依消費關係、民法等請求）（非必經申訴或調解）。



消費爭議之申訴與救濟

(二)消費者申訴時應注意事項

1. 發生消費爭議時，應儘量以書面方式提出，並清楚提供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等，並描述事實經過，最後附上相關的證物或單據影本（正本應自行保留）。
2. 消費爭議如涉及第三人（如信用卡分期消費），宜將該第三人列為關係人，通知參加調解或訴訟。



消費爭議之申訴與救濟

(三)消費者申訴與調解的好處

1. 消費者先向業者或消費者保護團體、消費者保護中心申訴，可以使業者對於消費者申訴的問題進行了解、檢討與改善。
2. 倘業者未於**15日**內為妥適處理，消費者得向消費者保護官提出第二次申訴，由消費者保護官協商處理。如皆未能和解，則可以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3. 如經調解成立，經報請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得據此申請**強制執行**。（消保法第46條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



消費爭議之申訴與救濟

(四)對於黑心食品，如何主張權益？

1. 依民法第227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又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此又稱為「加害給付」。
2. 針對買賣消費關係，餐飲業者有義務提供無瑕疵的餐點於消費者，如果消費者因此餐點瑕疵而吃壞肚子時，除可請求業者重新給付無瑕疵的餐點之外，若屬業者之過失所致，消費者可以要求取消契約而要求退費；且若**因此受有健康或財物損失時**，亦可要求業者因「**加害給付**」而要求賠償。

消費爭議之申訴與救濟

(四)對於黑心食品，如何主張權益？

3. 依消費者保護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
4.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
5.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消費者保護法第52條)。

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主講人：劉孟錦律師

台灣聯合法律事務所 所長

台灣法律網 主持人

www.Lawtw.com